行政院郝院長一行 蒞臨臺北監獄巡視

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本刊桃園訊】行政院郝院長，日前在法務部呂部長、監所司陳司長陪同下，蒞臨臺灣臺北監獄巡視，慰問值勤人員，暨撫慰在監受刑人，由該監各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在該監大門前歡迎。郝院長蒞臨時，均以熱烈之掌聲歡迎，並高呼「郝院長好！」郝院長見頭城鎮上新花園召開七十九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榮譽觀護人及工作人員共計四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開始，由該院黃院長致詞，感謝榮譽觀護人的熱心參與，並盼於郊遊中相互交換工作心得及經驗，從中發掘問題，來檢討改進。繼由陳主任觀護人報告觀護業務，該院偏遠地區像南澳鄉、大同鄉均缺乏榮譽觀護人，特籲請各位榮譽觀護人能夠推介適當之校長、教師來參與。接著討論提案，釋心律法師首先提議在蘭陽觀護手刊增闢「因果故事」園地，獲得與會人員一致贊同。陳日春校長建議在季刊中增闢「有獎徵答」一欄，由少年於報到時繳交答案，頗有創見，粘碧芳老師則建議將季刊合訂成册，吳法官振東、王法官淑滿、黃庭長鑾護人和大專輔導員共計九十人出席，極協助其改過遷善，所獲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和感謝，以落實輔導工作績效」為議題，進行研討，與會者踴躍發言，熱烈討論，並提供興革意見，對日後大專輔導員參與少年觀護工作之推展，裨益良多。

郝院長一行於進入貴賓室稍事休息後，隨即至簡報室聽取劉典獄長業務簡報。郝院長於聽取簡報後，對同仁工作辛勞，表示嘉勉。

郝院長對該監目前收容人數超額，受刑人膳食以及受刑人歷禁等問題垂詢與指示甚詳。會後在劉典獄長引導下，視察該監作業成品展覽室、教學、乾、糖菓等各壹份，親手贈送，關愛溫馨之情，使全體女受刑人深為感動。然後繼續巡視男監各工場、技藝訓練中心，巡視至日新堂時，適逢該監宏德補校全體學生正在欣賞電影，全體學生見到郝院長蒞臨時，均以熱烈之掌聲歡迎，並高呼「郝院長好！」郝院長見頭城鎮上新花園召開七十九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榮譽觀護人及工作人員共計四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開始，由該院黃院長致詞，感謝榮譽觀護人的熱心參與，並盼於郊遊中相互交換工作心得及經驗，從中發掘問題，來檢討改進。繼由陳主任觀護人報告觀護業務，該院偏遠地區像南澳鄉、大同鄉均缺乏榮譽觀護人，特籲請各位榮譽觀護人能夠推介適當之校長、教師來參與。接著討論提案，釋心律法師首先提議在蘭陽觀護手刊增闢「因果故事」園地，獲得與會人員一致贊同。陳日春校長建議在季刊中增闢「有獎徵答」一欄，由少年於報到時繳交答案，頗有創見，粘碧芳老師則建議將季刊合訂成册，吳法官振東、王法官淑滿、黃庭長鑾

宜蘭地方法院召開 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為加強榮譽觀護業務，交換工作經驗，熟悉輔導知能，並高呼「郝院長好！」郝院長見頭城鎮上新花園召開七十九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榮譽觀護人及工作人員共計四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開始，由該院黃院長致詞，感謝榮譽觀護人的熱心參與，並盼於郊遊中相互交換工作心得及經驗，從中發掘問題，來檢討改進。繼由陳主任觀護人報告觀護業務，該院偏遠地區像南澳鄉、大同鄉均缺乏榮譽觀護人，特籲請各位榮譽觀護人能夠推介適當之校長、教師來參與。接著討論提案，釋心律法師首先提議在蘭陽觀護手刊增闢「因果故事」園地，獲得與會人員一致贊同。陳日春校長建議在季刊中增闢「有獎徵答」一欄，由少年於報到時繳交答案，頗有創見，粘碧芳老師則建議將季刊合訂成册，吳法官振東、王法官淑滿、黃庭長鑾

彰化地院首長交接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日前在彰院大禮堂舉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莫院長義才親臨監交。到場觀禮人員有彰化縣周縣長及各界首長，及臺中高分院檢察署李檢察長等司法界人士多人。

典禮中監交人葛院長致詞，盛讚卸任王院長坦率公正，在他四年多來的領導下，彰化地方法院各項司法業務，已奠定良好基礎，另推崇新任陳院長法學修養淵博，司法行政經驗豐富，咸稱便利，嘉惠榮胞。

據退輔會指出，

欣欣大南公車 優待司法榮民

【本刊基隆訊】據軍聞社臺北十四日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榮民在搭乘會屬的欣欣、大南公車時，如有需要，可憑榮民證向欣欣及大南公司購買車票使用，而發售的榮民優待票一票兩公司通用，為對我司法弟兄之優惠措施。（賢）

基隆嘉義地院 歡送退休同仁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書記官韓建仁、執達員方文奎及錄事李月梧等三人，頃奉准自本年八月一日及七月十六日起分別退休，該院為表示惜別之意，特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歡送茶話會。

茶會由該院王院長廷懋主持，首先表揚韓書記官在法院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連結婚假都未請，實在難得。繼表揚方文奎先生及李月梧小姐服務該院更達三十五年之久，對於他們一生貢獻司法及敬業精神，均表示欽佩與謝意，並各致贈「功在司法」銀盤一座、禮品一份，以資留念。

隨即由韓書記官建仁、方文奎先生及李月梧小姐分別致答謝詞，最後由黃庭長正興致歡送詞，對三位退休同仁的為人做事，稱讚有加，並代表大家對他們祝福。（賢）

嘉義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徵收費用統一立法芻議

（四）

林金發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人㈡室張副主任羣，服務司法界四十餘年，已奉准於日前退休，張副主任歷經民事、刑事、財務、民執等紀錄及總務、研究、文書、人㈡等工作，可說是法院的萬事通，他為人熱心正直，做事負責盡職，他又寫得一手蒼勁秀逸的大楷毛筆字，舉凡婚喪喜慶，有人請求從不推辭而代為揮毫。

同仁為表惜別之意，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惜別歡送茶會，由陳院長健民親自主持，茶會中同仁發言踴躍，充滿依依惜別之情。（嵐）

送愛心到花蓮 東院捐款賑災

【本刊臺東訊】月前歐菲利颱風掠境，猛襲花蓮，造成該縣秀林鄉銅門村、泰山村山崩水患，淹埋房舍；花蓮市區浸淹，幾成「孤島」，罹難失蹤者共逾三十餘人，無數災民無家可歸。

臺東地院陳院長丁坤聞訊，立即指示洪兼書記官長昌宏發動募捐賑災。該院同仁本諸人溺己溺之精神，踴躍解囊相助，共募得新臺幣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已由該院匯寄至花蓮「送愛心到花蓮」專戶，以賑濟災戶，用表關懷之情。（和）

觸犯共同擄人勒贖罪 馬曉濱等人死刑槍決

【本刊臺北訊】馬曉濱、王士杰、唐龍因共同擄人勒贖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七月二十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三人共同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一一四號旁巷口埋伏綁架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榮發之子張國明，並勒贖新臺幣五千萬元經警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受刑人等均年輕力壯，且為長榮公司離職警衛，馬曉濱為投奔自由之大陸同胞，唐龍為逃離越南之難胞，均不知奮勉向上以服務社會，馬、唐二人不知身處臺灣享有自由社會生活之可貴，善加珍惜以自食其力，反而竟因覬覦他人財富，彼此沆瀣一氣，冀能一夕致富，不惜與社會永久隔離之重大惡性，使企業界及擁有財富者，人人自危，彼等所為實屬罪無可逭，為懲惡及警效尤，經斟酌再三，認有必要，乃各判處死刑，並均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士林分院舉辦 輔導工作檢討會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為評估大專輔導員參與少年輔導工作之績效，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七十九年度大專輔導員期末檢討暨表揚大會。

大會由林院長國賢主持，與會者包括指導教授、刑庭庭長、少年法庭法官、書記官長及觀護人和大專輔導員共計九十人出席，林院長首先頒發獎狀和獎品給江衍平等十七位績優輔導員，復頒贈紀念品給李花環等十一位輔導之績效，以杜絕或減低少年之再犯。

本次大會並以「如何提昇大專輔導員專業知能，增進其輔導熱忱與責任感，以落實輔導工作績效」為議題，進行研討，與會者踴躍發言，熱烈討論，並提供興革意見，對日後大專輔導員參與少年觀護工作之推展，裨益良多。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徵收費用統一立法芻議

（四）

林金發

㈣重複規定：送達費、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費、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到庭費、滯留費、在途食宿舟車費、法官、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等其他費用，不論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極為詳盡，本可一體適用，然因分別立法之故，公證法第六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明定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一百零七條亦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四條明定準用之，疊床架屋，顯有不當（而其他各法又無準用之明文，似意無準用之餘地，然實際上又不然）。

四、改進之建議—統一立法

現行法既有如上之缺失，然則究應如何改善？依吾人所信，應以統一立法為之，即將所有有關徵收費用之規定集中規定於一法中為可行之途徑，蓋以現行之分散立法既有諸如上述之缺失，縱予以小幅度之修正，則凌亂依舊，蓋如就各相關之法律分別修正予規定，不惟工程浩大，勢所難能，且依然疊床架屋，終非最佳之途徑。以下就統一立法之「法律名稱」及其內容略加說明，以供參考。

關於名稱，似可稱為「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徵收費用法」，亦可就現行之民事訴訟費用法稍加修正，改為「民事訴訟及非訟程序費用法」，亦甚妥當。

關於內容方面，吾人以為應包含通則、訴訟事件之裁判費、民事訴訟法上規定之聲請事件之裁判費、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破產事件之裁判費、非訟事件之程序費用、提存事件之提存費、公證事件之公證費及其他費用（指送達費、抄錄費、翻譯費、到庭費等之費用）各項，就之詳為規定。茲更細分各項略述如下：

㈠通則部分第一條，宜仿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一條之規定，明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徵收費用，依本法之規定」，表明立法之主旨。其次規定計算標的價額之詳細標準，可以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為主要內容。因須計算標的價款者，不獨訴訟事件有之，即非訟事件、執行事件、破產事件、公證事件亦有之，故宜列為通則。

㈡訴訟事件之裁判費部分，宜以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為主要內容。包括因財產權而起訴、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上訴及再審之訴之裁判費。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後之上訴裁判費或再審之訴之裁判費，亦宜予增訂，以杜爭議。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亦可列入。

㈢民事訴訟法上規定之聲請事件之裁判費：此宜以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為主要內容，惟就聲請調解、聲請宣告禁治產、聲請撤銷禁治產、聲請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及聲請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各事件，亦應分別明定其應徵之費用若干，以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至因聲請事件而抗告，應徵收費用若干，亦宜明定。

㈣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此宜以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三條為主要內容，可就金錢債權、非金錢債權及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分別規定其應徵收之費用。

㈤破產事件之裁判費：此現行破產法既無明文，應予明定，以杜爭議。其標的價額不明文，應以破產財團之價額為準，蓋破產乃一般的執行，將破產財團所屬財產分配予各債權人，類似個別執行之民事強制執行就債務人財產拍賣，以其賣得價金清償也。至於應依何標準計徵，此應考慮破產程序較之強制執行程序尤為繁雜難辦，及債務人既已破產，其負擔亦不宜過重，應予斟酌妥當。

㈥非訟事件之程序費用：此可以現行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為主要內容。但該法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條則應併入該法第一章第二節中，而不宜列入本法中。該法第四章則應予刪除。至於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因已不須再準用，故應刪除，無庸一併移入本法中。

㈦提存事件之提存費：可將現行提存法第二十二條移入為主要內容。至第二十一條為主要內容，惟就聲請調解、聲請宣告禁治產、聲請撤銷禁治產、聲請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及聲請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各事件，亦應分別明定其應徵之費用若干，以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至因聲請事件而抗告，應徵收費用若干，亦宜明定。

㈣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此宜以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三條為主要內容，可就金錢債權、非金錢債權及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分別規定其應徵收之費用。

㈤破產事件之裁判費：此現行破產法既無明文，應予明定，以杜爭議。其標的價額不明文，應以破產財團之價額為準，蓋破產乃一般的執行，將破產財團所屬財產分配予各債權人，類似個別執行之民事強制執行就債務人財產拍賣，以其賣得價金清償也。至於應依何標準計徵，此應考慮破產程序較之強制執行程序尤為繁雜難辦，及債務人既已破產，其負擔亦不宜過重，應予斟酌妥當。

㈥非訟事件之程序費用：此可以現行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為主要內容。但該法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條則應併入該法第一章第二節中，而不宜列入本法中。該法第四章則應予刪除。至於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因已不須再準用，故應刪除，無庸一併移入本法中。

㈦提存事件之提存費：可將現行提存法第二十二條移入為主要內容。至擔保提存如不須徵收費用，亦宜明文規定。因提存事件亦係非訟事件，本無須特別說明，惟因現行提存係單獨立法，在與非訟事件法合併為一法之前，為醒目起見，如本法以章節編定，提存費仍宜單獨列為一章或一節。

㈧公證事件之公證費：此可以現行公證法第四章為主要內容，其中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因已不須再準用，故應刪除。公證法第四章則應予刪除。

㈨其他費用：此宜以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為主要內容，第二十八條則宜參照公證法第六十四條予以增訂。

最後，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則可列入附則中，其中第三十條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其效力並不僅止於暫免繳納裁判費（即審判費用）而已，尚及於訴訟費用之擔保、執達員應收之費用及墊款、假扣押、假處分，故仍宜保留於附則中。

五、結語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既須徵收費用，亦即採有償主義為原則，而現行法中有關徵收費用之規定又分散凌亂，有諸多缺失，有權修法之主管機關理應儘早修法，以便適用，切勿因其善小而不為。以上係就個人數年來實務上之經驗，略陳所見，用供參考，尚望高明指正。（全文完）

活頁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本套書為最新穎、最完整，專供法學研究、訴訟參考及司法考試必備之活頁式法律工具書。請比較選購。

△由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主編之「強制執行法」二册二千二百頁及「民法」九册九千七百頁，現書供應，每册訂價新臺幣一千三百元正，八折優待。刑法八册完稿中，現在預約每册新臺幣九百六十元正，八月初交書。

△現在預約購買全套五十册，每册按新臺幣八百元計收書款，一次付現。資料豐富、詳實，時間節省，絕對物超所值。欲購書籍或索取樣張者，敬請逕向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建盈書局・連絡電話：（〇二）九五八九七二二、九五二四二三〇・郵政劃撥為「一三七八二九九五名拓書局」謝謝。

双榜律師、司法官歷年試題解答系列（70～78年）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本書係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印行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整編而成，內按條文號次分為「新增判例」、「與現行法律規定有出入之判例」